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于永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提名委员会意见：提名委员会对于永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，认为于永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；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